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常平) 应急催〔2025〕执法-6 号

杨勇军 (身份证号码:):

本机关于 2025年2月28日发出 (东常平) 应急罚〔2025〕执法-2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 (单位) 于 2025年6月1日前将罚款缴至市财政罚款专账，2025年2月28日，我分局开具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杨勇军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0元，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和违法所得人民币1571元的处罚决定，该案件当事人杨勇军于2025年2月28日因财务状况困难申请分4期缴纳罚款人民币20000元，时间分别为2025年6月1日前，2025年9月1日前，2025年12月1日前，2026年3月1日前，每期缴纳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。2025年2月28日，针对违法所得人民币1571元，执法人员对杨勇军开具了《广东省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其至今未缴纳。第1期分期缴纳罚款时间到期后，执法人员多次联系当事人杨勇军无果，因此认定其违反了分期缴纳罚款的约定，后续《延期 (分期) 缴纳罚款批准书》((东常平) 应急缴批〔2025〕执法-2 号、(东常平) 应急缴批〔2025〕执法-3 号、(东常平) 应急缴批〔2025〕执法-4 号) 认定为作废。因你 (单位) 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 (单位) 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 (单位) 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东莞市常平镇中元街61号



联系人：周益钦

联系电话：13827226432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